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字〔2020〕3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襄汾县国道108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 线工程协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国道108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协调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 改线工程协调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项目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相关精神，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证质量，注重安全”的原则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各方参与、整体推进，建管并重、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确保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襄汾段）建设顺利实施。

二、工作职责

（一）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配合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襄汾段）建设的牵头单位，负责工程建设过程日常协调工作；协调工程沿线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设立征地补偿款专户，按照征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征地补偿款和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二)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项目工程征地拆迁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项目占用土地、房屋等设施的核定和相关赔偿标准、征收政策标准的解释工作; 负责与各有关乡镇、村签订征地拆迁协议; 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及临时用地手续报批工作。

(三) 县公安局: 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期间, 工程施工范围内治安秩序维护, 及时出警、依法处置阻挡施工等各类案事件、突发事件。

(四)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工作经费的落实和使用监管, 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拨付; 负责做好“PPP”项目的监管落实和政策指导工作;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 筹措本项目资本金。

(五)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社保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 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六)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七)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配合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八) 县水利局: 负责协调推进项目行政许可审批上报工

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涉及河道、泵站灌区等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九)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林业用地许可手续报批工作；负责临时用地手续批复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涉及林地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十) 县文旅局：负责协调建设单位进行文物勘探、发掘等相关工作。

(十一) 县广电中心、融媒体中心：负责项目工程建设需拆迁杆线和光缆的迁移的协调工作；负责搞好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工程进展情况和各类通告的发布工作。

(十二) 县供电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需拆迁的杆线、高压铁塔、变压器等的迁移，以及工程建设办理临时用电等工作。

(十三) 县公路段：负责与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与沟通。

(十四) 县交警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管控手续的报批工作。

(十五)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杆线和光缆的迁移工作；配合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做好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十六) 新城镇、邓庄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涉及各自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解决项目征迁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

纷;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及附属工程用地的土地、苗木的征收拆迁,及被拆迁群众的安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加强辖区群众和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为项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工作氛围。

(十七)县司法局:对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对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土地报批程序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该项目需要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具体程序为(以下时间节点按照市公路分局时间安排适时调整):

(一)项目单位或其委托代理单位组织实施现场勘测定界工作。(项目单位牵头,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配合,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项目单位或其委托代理单位将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勘测定界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自然资源局,2020年12月3日前完成。

(三)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

(四)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保护地核查, 2020年12月17日前完成。

(五) 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村委会等单位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临汾公路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确定专人全程参与确认。(乡镇政府牵头, 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沿线村委会参与, 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

(六) 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等工作, 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单位负责)

(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县政府发文, 并将该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公告三十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 项目单位拨付征地补偿款和失地农民保险费。(项目单位负责) 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八) 公告三十日内, 多数被征地的村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听证会, 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村民无异议后,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并由人社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

(九) 项目单位需提供: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4、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 5、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报告；6 完成耕地占补平衡；7、协调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卷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土地报批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市自然资源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组卷上报）

（十一）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后，县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县直各有关单位，邓庄镇、新城镇政府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扎实、细致做好征地工作。一是县交通、自然资源、财政、人社、公路段等部门，认真研究征地程序，明确工作流程、步骤、内容和要求，为征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做好工程用地指标调整工作，解决土地占补平衡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给予支持；三是结合当前物价、原材料、劳务费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统一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做到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加强对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县政府专门成立了襄汾县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副科级以上干部、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 17 个相关县直部门和新城镇、邓庄镇 2 个乡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相关单位迅速成

立专门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方案，建立起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全县“襄汾县国道108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全力以赴，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二) 广泛动员，营造声势。要组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国道108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加大对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特别是对工作态度消极，敷衍了事等消极怠工行为的公开曝光，在全县上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支持的浓厚氛围。

(三) 强化督查，奖优罚劣。县两办督查室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国道108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建设工作实行不定期督查，督查结果好的要予以宣传表彰；差的要向县委、县政府做出书面解释并限期整改；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动于衷、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工作严重滞后的，组织、纪检部门要及时跟进问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校对：张传旺（县交通运输局）

共印40份
